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林怡璇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勛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朝崇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莊款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所為之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3號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中附表一內容之記載，應更正為下列之附表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3號裁定之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(須附繕本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

附表一：更生方案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 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				
1.每期清償金額：54,377元。 2.每1月為一期，每期在15日給付。 3.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，分6年，共72期清償。 4.總清償比例：34.3%。 5.清償總金額：3,915,144元。 6.債務總金額：11,415,395元。				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：新臺幣/元				
編號	債　權　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(%)	每期可分配之金額
1	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,189,762	45.46	24,721
2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79,957	1.58	857
3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,027,038	9	4,892
4	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62,947	5.81	3,158
5	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	205,691	1.8	980

（續上頁）

	限公司			
6	莊款珠	4,150,000	36.35	19,769
總計		11,415,395	100	54,377

參、補充說明：

一、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。

二、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＝每期清償金額×債權比例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、減之情事，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，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。